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酒駕累犯 害人害己 高雄分署持續強力執行

高雄羅姓男子因酒駕遭裁罰並吊銷駕照，嗣後又在 108 年 9 月 12 日凌晨 3 時許，於建國二路與民族一路口，因酒後無照騎乘機車遭裁罰，累欠金額 9 萬餘元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義務人名下雖無財產，為貫徹政府杜絕酒駕政策，高雄分署今年 1 月 22 日派員前往羅男住所現場執行，當天僅有羅男家屬在場，執行人員請家屬轉達應儘速清償或提出分期計畫，隔日義務人妻子用轉帳方式代為全額清償 9 萬餘元。

另外，張姓男子亦為酒駕累犯，因酒駕遭裁罰 3 次，且滯欠汽車燃料使用費、強制險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等，累欠金額 30 萬餘元，雖移送執行時義務人名下並無財產，然在高雄分署鏗而不捨，多次現場訪查及調查銀行存款予以扣押後，總計徵起 29 萬餘元，尚欠幾千元，將繼續執行。

高雄分署表示，立法院 1 月 24 日三讀通過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

處罰條例、陸海空軍刑法等修正案，除了提高酒駕刑責外，10年內兩度酒駕的累犯，公路主管機關將公布姓名、照片違法事實。上述二個酒駕累犯案例，如依新法，將會付出更慘痛的代價。

高雄分署呼籲民眾，春節將近，小酌難免，但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。並提醒，民眾若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，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，如拒不繳納，高雄分署將強力執行。

1100758943A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命令（稿）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
傳 真：07-715226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雄執忠110罰00833297字第1100758943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110.12.06
已用印信

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總務課
110.12.06
已電子交換
(甲)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張。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11萬5,512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10年道罰執字第00833297號等9件義務人張。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1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在貴行(社、會、局)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有扣押必要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，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。
-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，不及於將來之存款，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，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，並查報質權人姓名(名稱)等相關資料過署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

執行員
110.12.02

書記官
110.12.02

第1頁，共2頁

